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01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即慶恩實業有限公司、林宗慶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相對人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即慶恩實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其【統編：00000000】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經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請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